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到主席 2004 年 6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该号决议编制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报告

一.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提交的。

报告提到上述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准则，其中要求会员国提供关于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且还要求提供特别关于执行部分第 1、2 及 3 段，和酌情第 6、7、8、9 及 10 段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资料。

报告载列古巴所通过，包括甚至在批准该决议以前执行其规定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古巴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是基于道德原则：对一切形式和现象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及做法，无论在何地，由何人及按何种动机所犯均作明确谴责，以及对所有行为或行动，无论谁是唆使者或实施者，旨在促进、支助、资助或隐藏任何恐怖行为、方法或做法的谴责。

古巴认为所有恐怖行为或行动危害无辜的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及安全；破坏国家机构的运行及稳定；严重损毁生产基础设施和国家经济活动、使不稳定的国际局势加剧；造成新的紧张局势，并有时触发国际冲突。

因此，古巴主张在不限制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际合法性框架内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制止一切恐怖行为。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因素和具体规定，古巴政府在该决议通过后，在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新闻公报中提出其意见和立场。该新闻公报载在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 1）。

二. 关于古巴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资料。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类武器的拥有从来不构成我国的国防战略。

在古巴，所有核生化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旨在促进古巴人民的福利和社会经济发展。所有这些方案都是由国家主管当局不断严格管制和受到国际机构监督。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和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

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成员国,古巴有一个有效、预报、可靠制度在国家一级履行上述条文的国际义务。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在核领域

“关于使用核能”2000年2月14日第207号法令规定在古巴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原则,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保证履行本国在核领域承担的国际承诺,其中禁止不仅非国家行动者,而且任何个人或法人为非和平用途实行运输、使用、提取、转用、收取、贩卖、储存及转移活动和未经许可处置核材料的。根据现行《刑法典》第62号法第7条的规定,对违反者处以徒刑。

古巴政府依据规定不进行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拥有、储存、收取、获取或转让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履行义务,通过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科技环部)有一个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侦查未经授权使用、破坏或移动这类材料。

现行国内法包括2000年2月14日“关于核能使用”的第207号法令、1996年5月24日“关于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的第208号法令、1996年7月12日科技环部关于“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第62/96号决议以及科技环部责成核安全国家中心切实实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的第64/2000号决议。

在生物领域

在古巴,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使用生物剂、设备及技术的工作和活动几乎完全由国家管辖。唯一的例外是合作社部门,例如食虫和昆虫生殖研究中心,其所有权在《共和国宪法》中得到明确承认。这些中心虽然行政上属于合作社,但应遵循国家监管机构例如,植物检疫卫生处、生物安全国家中心所发出的方法指引。

需要指出的是,规定不准在自由贸易区和工业园的体系引进现行法律禁止、停止或限制的进口品或出口品。

生物安全第190/1999号法令题为“权限”第二章第一节第4条规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的职能,并在k分段写入《生物武器公约》第1条,指定科技环部“采取必要措施禁止、防止和控制其来源和生产方式、种类及数量不符合预防、保护其他和平目的的生物剂和毒素的发展、生产、保藏、获取或管有;以及用于敌对或武装冲突目的使用这些生物剂或毒素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因此，在关于“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第 2/2004 号决议第一章“基本目的、范围和定义”，第 3 条明文规定：在本国境内禁止发展、生产、保藏、获取、管有、使用或转让：

(a) 不论其来源和生产方式，其种类及数量不符合预防、保护其他和平目的微生物菌种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b) 供作敌对行动或武装冲突使用生物剂或毒素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在化学领域

古巴实行社会主义财产国有制度，因此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几乎全部由国家管制。现行立法适用于所有国家中央行政机构及机关、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国家及私人实体、国际经济社团、外资企业、自然人和法人使用公约所列的化学物质以及《禁止发展、生产、保藏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第 202/1999 号法令，第一章第 2 条所规定的有机化学物质。

上述法令题为“禁令”第七章第 26 条规定禁止由古巴境内或在古巴管辖权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生产、使用、保藏或运输化学有毒物质或前体，用于不受《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目的的除外，但种类和数量必须符合这些目的的要求。

《自由贸易区和工业园》第 165 号法令第八章第二节第 33 条规定不准在自由贸易区和工业园的体系引进现行法律所禁止、停止或限制的进口品或出口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古巴订有恐怖主义法，并是 12 项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已写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国内法，例如第 93 号反恐怖行为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对非法贩运双重用途军事设备、材料或技术的刑罚。

现行法律保证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加恐怖行为提起诉讼，本国法律还将为各种恐怖行为提供支助定为严重犯罪，并对罪行重的从重论处。

第 93 号反恐怖行为法第 10 条规定：“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方制造、供应、出售、运输、分发、引进或持有武器、弹药或易燃材料、物质或物项、窒息剂、毒素、塑料炸药或任何其他等级或性质的化学或生物剂、或任何其他经研究、设计或混合足以产生上述物项的元素、或任何其他爆炸装置或爆炸物质，处 10 至 3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核领域

古巴已通过以“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核衡控系统）第 208 号法令（24/05/96）为依据的核材料管制条例，适用于国家中央行政机关、人民政权机关和其属下部门、企业以及其他使用核材料，并须经授权使用、生产、进出口或转让核材料的任何国有、私人或混合资本公司。该法令禁止非国家机构制造、取得、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材料。

核衡控系统的组织运行按照补充第 208 号法令的科技环部第 62/96 号决议加以规范，并规定一个有关颁发核材料使用许可证和授权以及其衡算和控制的程序。

此外，负责监督核领域管理条例的遵行的国家检查员具有最高权力，一经发现核设施未经许可使用材料、违反衡算和控制规定、或者领导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即可命令停止业务，并自主对每个案件采取相应行政或刑事措施。

《刑法典》第 185 及第 186 条将这方面的违例行为定为犯罪，因此规定任何人实行运输、使用、窃取、转用、收取、贩卖、储存及转移活动和未经许可处置核材料的，处以徒刑。

在生物领域

第 93/2001 号法第一章第 10 及 11 条将与使用生物剂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从重处罚。第 5 条提到本法所定罪行，对预备犯罪，例如未遂罪及已遂罪处以惩罚。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90 号《生物安全法令》规定生物剂及其制品和其有基因资料的有机体及破片的使用、研究、试验、生产及进出口、所有这些投放环境，以及与履行古巴为缔约国的生物安全国际承诺有关的所有活动。

科技环部 1999 年 4 月 5 日载列“影响人类、动植物的生物剂名录”的第 42/99 号决议按危险性程度将生物剂分类。

科技环部 2000 年 1 月 17 日有关针对使用生物剂及其制品和其有基因资料的有机体及破片设施的《生物安全一般条例》第 8/2000 号决议对一个设施的生物安全作出明确安排。按照生物剂的危险性将上述物项正式分成四个基本级别。

科技环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给予生物安全许可条例》的第 76/2000 号决议，规定生物安全许可的分类制度，按照各种活动的危险性程度加以管制，规范有关许可要求和给予的程序。

科技环部 2002 年 10 月 3 日有关制定使用生物剂及其制品和其有基因资料的有机体及破片设施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程序条例的第 103/2002 号决议规定使用生

物剂设施技术上和行政上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程序。对设施的设计要求、从事微生物、毒素及无脊椎动物工作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出明确规定。

科技环部 2003 年 9 月 22 日有关制定使用具有生物危险的动植物设施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程序条例的第 112/2003 号决议对研究接种过生物剂的动植物和基因移植或引进的动植物设施的设计要求、适当操作和设备安全做出规定。

科技环部 2004 年 1 月 8 日有关生物材料、设备及相应技术的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第 2/2004 号决议规定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准则。

在化学领域

第 93/2001 号法令，第一章第 10 及第 11 条将与使用化学剂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处以重罚。第 5 条提到本法所定罪行，对预备犯罪，例如未遂罪及已遂罪处以惩罚。

1999 年 12 月 24 日批准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第 202/1999 号法令的第五章涉及《化学武器公约》包含的化学物质控制国家系统，其中目标：防避未经授权提炼、转用和使用公约监控的化学物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在核领域

有关 (a) 和 (b) 分段：

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建立科技环部第 62/96 号决议所列核材料及重要成分的内部监控机制，除其他外，规定设施必须根据条例所定的要求编制衡算和控制内部程序、测量系统、登记和报告、监控措施手册。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是负责衡算和控制的机构，具有根据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及机构负责人按时提供的申报编制并由国家核材料管制制度定期核查的存货清单。

此外，还有放射性废料收集和管理及废弃不用的密封辐射源中心系统，并按实物和技术安全准则储存废弃不用的核材料；以及通过环境放射监督网络进行监测放射性核素的系统。

有关(d)分段：

科技环部第 62/96 号决议第三章《发放许可证和授权书》规定进出口、内部转让核材料及重要成分必须申请的义务，以及为获取许可的期限和程序。

在生物领域

有关(a)分段：

科技环部第 2/2004 号决议。《生物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衡算和控制条例》建立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除其他目标外，建立对生物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内部管制机制。

条例规定国家管理机构编制保障内部登记册，记录各种活动，其中：制造人畜接种疫苗；制造农药及肥料；研制本条例所附清单内的生物剂或具有清单所指设备，达到第三或第四级安全标准和进行基因修饰等的设施。

条例特别规定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最后声明》，自 1992 年直今古巴完全自愿提交此文件。此条例建立登记和报告制度，需要显示清单内生物剂或设备自引进设施时起直至最后地点，包括内部及外部转移的历程。设施必须记录用过物剂和设备的引进、收取、存放位置、预定用途、数量及转移和其他措施的数据。至于清单外物剂，建立较简单的严格管制机制：材料种类、数量、位置和用途。此外，须编制物剂和设备年度存货清单。根据这个数据库，必须半年一次将载有存货和登记资料的报告送达国家管理机构。

除这些机制外，还进行实地巡查和提供保障意见。首先实现核查设施的系统正确运行的目标，其次加强对流程的监控，规定有关物剂及设备的使用和转移的所有活动必须获得正式许可。

有关(b)分段：

科技环部第 2/2004 号决议规定设施负责人承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的使用以及与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设施内负责衡算和控制的专家或人员，除其他职责外，必须监控经授权处理生物材料、设备及技术的人员以及可获取有关资料的人员的进入。

在要求对使用物剂及设备给予许可时，所提交的资料中必须说明关于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情况。

有关(c)分段：

关于边境管制，同海关总署一起编制物剂和设备清单，以列入制品统一分类制度。一旦这项工作完成，海关总署应核查清单内的所有物剂或设备是否经过批准。

有关(d)分段：

按照科技环部第 2/2004 号决议所设的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规定，须经安全保障许可才能在国家或国际一级转移材料和设备。物剂和设备的进出口事先须经国家当局许可，并酌情全部或逐项审批发放生物安全许可证。

在化学领域

有关(a)和(b)分段：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第 202/1999 号法令第五章涉及《化学武器公约》包含的化学物质控制国家系统，其中目标：防避提取、转用和未经授权使用公约监控的化学物质。

法令所提到经第 15/2003 号决议，第 32/2003 号决议批准并由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送达的补充条例加强法令在本国境内实施。

第 32/2003 号决议规定关于实行《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化学物质控制国家系统、发放许可证和执照及处理资料信息的条例。该条例确定《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化学物质控制国家系统的目标，其中：

- 未经主管当局事先许可，不得使用公约监控的化学物质，
- 防避提取、转用和未经授权使用公约监控的化学物质。
- 预防提交虚假资料，
- 经常保证登记、资料和仓库货物之间保持完全一致。

还规定关于报告预定和实施的活动和发放许可证及执照的程序，从事受管制化学物质活动的实体必须申领这些证件。

执行《国家视察和注意国际视察条例》的第 15/2003 号决议确定视察的种类，规范每项视察活动和受视察的实体的义务。国家视察补充第 32/2003 号决议所建立的控制系统。

有关(c)分段：

科技环部第 32/2003 号决议第三章《许可证和执照》规定为从事处理《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受控制物质的活动，包括进出口活动等必须申领许可证的义务，以及规定获取许可的期限和程序。

将公约所列的物质列入制品统一分类制度以及与共和国海关总署基本协调一致有助于保证边境管制。

有关(d)分段：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受控制物质的制品统一分类制度以及与共和国海关总署基本协调一致保证出口、过境和转口国家管制，并由规定关于实行《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化学物质控制国家系统、发放许可证和执照及处理资料信息的条例的第 32/2003 号决议监控。本条例规定许可证和执照的领取是从事公约所管制化学物质的任何活动的必要条件，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另外还有可追究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对此罪责采取以下刑事、民事及行政处罚措施：

- 第 93/2001 号《反恐怖行为法》；
- 《民法典》的第 59/87 号法；
- 第 7/77 号《民事、行政及劳动程序法》
- 《破坏环境》第 200/99 号法令

需要指出的是，有关(c)分段，第 93/2001 号《反恐怖行为法》的特别规定，授权古巴共和国政府与想要在交换情报、法律和警察协助、侦查、取证以及可引渡嫌疑罪犯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国家签订的协定和公约适用核生化领域。

在古巴共和国边境管制不仅有效，而且借鉴在反恐斗争中的丰富经验，要知古巴 40 多年来受恐怖行为困扰，并由于现有的严格边境管制，许多这种行为已被挫败，未能得逞。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在核领域

科技环部 12/07/96 有关《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第 62/96 号决议按设施或所实行的活动类别列出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管制的设备及重要成分，并遵行防扩散国际承诺。

在生物领域

科技环部有关生物剂、设备及技术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第 2/2004 号决议列出须受管制和须经特别许可的生物剂及设备。

在化学领域

在本国境内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编制的清单与公约所列的化学物质清单基本一致。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在核领域

古巴准备将在实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方面的经验提供给其他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要是它们在司法领域或与系统有关的其他方面有此需要，不妨提出要求。

在生物领域

古巴通过科技环部的生物安全国家中心准备促进交流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的经验，为此举办课程、研讨会、讲座及实施其他活动，主要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在化学领域

古巴在不同情况下已显示出准备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经验提供给其他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要是它们不仅在司法领域，而且在涉及公约其他方面，例如核查、申报、协助和保护等有此需要，不妨提出要求。

按照此合作规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可供实现这些目的的古巴专家和区域专家可在本国受训的资料。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有关(a)和(c)分段：

古巴是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其中：

- 2002 年 10 月 23 日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2002 年 11 月 4 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97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7 年 4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6 年批准了《禁止战时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及其他种类气体和细菌战方法议定书》
- 1976 年 4 月 21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此外，1994 年古巴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 年 9 月成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国。

古巴自 1957 年起是国际原子能机构、200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和 1997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会员国。

古巴充分履行上述国际条约或公约规定和在有关国际机构承担的承诺和义务。

如在核方案的和平目的所示，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核设施部分保障监督协定（关于“Juragua”核中心的第 INFCIRC/281 号和关于零威力反应堆的第 INFCIRC/311 号协定）。1999 年 10 月，古巴签署了《局部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成为第一个和唯一缔结这类协议的国家，采取具体步骤推动强化保障监督方案和著名的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

从 1992 年至今，原子能机构每年检查置于其保障监督下的古巴设施。核安全国家中心也每年检查这些设施。检查结果表明有关设施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的规定。

遵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承诺，古巴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缔结的《扩大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633）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生效。

2003 年，古巴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对其宣布在《化学武器公约》的范畴内的两个设施进行例行检查。两次检查的结果均令人满意，显示出古巴行履行公约各条款义务，以及古方在化学领域实施的活动的透明度及属于完全和平的性质。

为执行部分《化学武器公约》所定的措施，古巴每年在期限内提交过去一年和预定的工业活动年度宣布。这类宣布是按严格准则和在国家当局监督的国家管制制度的基础上撰写的。

在《生物武器公约》的范畴内，自 1992 年以来古巴定期参加关于第三次审查公约会议上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年度资料交流活动。

如前所述，通过制定《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衡算和控制条例》的科技环部第 2/2004 号决议，使在上述建立信任措施的范畴内古巴提交的《最后宣言》具有约束力。

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现象的国际合作方面，古巴特别重视迅速响应秘书长 2001 年请各会员国加入现有各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呼吁。古巴立即交存所有需要的批准书。

有关 (b) 分段：

前面提供有关古巴通过有关执行部分第 1、2、3 及 6 段的法律法规的所有资料也涉及执行部分第 8(b) 分段。这些法律法规构成古巴为履行它是缔约国的裁军和不扩散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承诺及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此外，还有在化学和生物领域通过，且并未载入所提供有关执行部分第 1、2、3 及 6 段的资料的其他法律法规。

在生物领域

建立生物安全国家中心的科技环部第 67/96 号决议旨在“安排、指导、执行、监督和管制生物安全国家系统；并安排、指导和管制为履行古巴是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的措施。”作为监控机关，生物安全国家中心制作司法文书和技术规范，以便古巴制定和补充在古巴的生物安全措施。

在化学领域

(a) 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范

- 部长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第 3150/97 号协定，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决定批准公约和指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科技环部)为国家当局，以及核准关于执行公约的最低限度必要规定，直至颁布明确的规范为止。
- 1997 年 10 月 14 日核准了国家统计局的第 52 号决议，变更《制品统一分类制度名录》，按《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化学物质新的类别，将变更的分类反映在一附件中。
- 科技环部第 35/98 号决议，建立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当局执行中心。

(b) 在化学领域的其他现有规范：

- 《监控工业爆炸物、弹药和爆炸性或有毒化学物质》第 107/88 号法令。
- 制定《监控工业爆炸物、弹药和爆炸性或有毒化学物质条例》第 154/94 号法令。
- 卫生部第 35/98 号和第 181/95 号决议，禁止引进某类杀虫剂及化学品
- 运输部和内政部第 1/96 号决议，监控工业爆炸物、弹药和爆炸性或有毒化学物质的运输。
- 科技环部第 159/95 号决议，编制化学品和毒物资料登记册及制定工业化学品资料和事先同意程序。
- 公共卫生部第 67/96 号决议，制定《监控基本或主要化学物品的前体条例》。
- 内政部第 1/98 号决议，管制卤化物灭火剂的使用。
- 科技环部第 87/99 号决议，制定运输、储存和销毁危险物品的申请。
- 科技环部第 53/2000 号决议，补充该部第 87/99 号决议所载的有害废物清单。
- 古巴还通过关于处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的机密资料程序，并载入例如 1999 年 11 月 25 日第 199 号法令及 2000 年 12 月 16 日科技环部第 1 号决议的法律文书。

有关(d)分段：

在核领域

现行活动有：

- 在政府公报中颁布现行法律，使各方认识到关于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的规范。
- 为各中央行政机构举办关于古巴政府承担的防扩散承诺和实行此活动的法律依据的研讨会和会议。
- 根据各中央行政机关及机构负责人提交的宣布资料制作全国核材料库存。
- 在进行视察时，核查对关于衡算和控制国家系统的规范的认识。

在生物领域

- 古巴已开展活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并会继续：
- 执行包括保障监督的生物安全战略。
- 为工业部门和各国家中央机构举行会议和研讨会。2004 年 11 月将举办全国《生物武器公约》讲习班。
- 在所有基本课程、研究生科目和各种生物安全刊物编入相关内容。

在化学领域

古巴为与工业部门合作和提供关于在化学领域规定的义务及承诺的资料，具体上全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已实施重大行动，其中，

- 全国开展关于执行公约的宣传战略。
- 为工业部门和在全国境内涉及执行公约的机构，例如公共卫生部、研究中心、推销化学品的企业等举行会议。
- 与高等教育部协调，将《化学武器公约》的内容编入专科课程。
- 编制公约所列化学物质全国库存，扩大全国各机构的参与。
- 在全国视察期间，增进对相关法律措施的认识。
- 在大众媒体纳入相关内容。

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古巴坚信只有在严格遵循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可持续应对全球恐怖主义的祸害，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

古巴认为呼吁联合国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基本作用。特别是大会，作为联合国较民主和较有代表性的机关，具有适当的框架制定和发展没有双重标准的全面战略，推动真正的反恐国际合作。只有协调、全面和有效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理由和目的对策，才能使今世后代免受遍及全球的祸害所造成无法估计的恶果。

如今比过去任何时候，显而易见，恐怖主义也好、各种威胁人类生存的严重问题也好，都不能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因为暴力只会产生更多暴力、不容忍产生更多不容忍。

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用于恐怖行为而引起的关切应当在现有关于裁军和防扩散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范畴内以及在大多数国家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中加以处理。古巴准备继续合作和在有关条约和国际机构的框架内采取具体行动。

强加选择性组成、不透明和在联合国及国际条约外的机制绝对不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有效对策。

一些国家设法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使称为《防扩散安全倡议》合法化的做法妨害在防扩散和反恐斗争方面存在的国际团结，并实际上取代联合国和在裁军及军备控制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及政府间机构的作用。

古巴认为该倡议的概念和适用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和国际法及国际条约，例如《海洋法公约》的重要规定承认的基本原则。关于古巴对《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立场的详细资料载在本报告附件一。